16.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交换机，型号：H3C S10508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核心交换机，型号：H3C S10508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核心交换机，型号：H3C S10508X-G）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型号：H3C S10508X-G）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汇聚交换机，型号：H3C S6530X-48X8C-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汇聚交换机，型号：H3C S6530X-48X8C-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汇聚交换机，型号：H3C S6530X-48X8C-G）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型号：H3C S6530X-48X8C-G）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板卡，型号：H3C LSEM3CGQ16SF0），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板卡，型号：H3C LSEM3CGQ16SF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板卡，型号：H3C LSEM3CGQ16SF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板卡，型号：H3C LSEM3CGQ16SF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